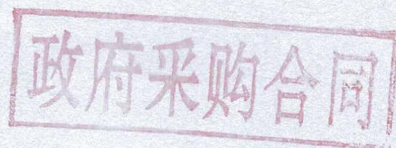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 GS-KJXY-20240701620001000006

征集人: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供应商: 兰州卓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GSK(车辆)字2025第132号

合同名称: 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甘肃省预防医学科学院)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S-KCHT-2025-710894

甲方: 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甘肃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乙方: 兰州卓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2062.20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陆拾贰元贰角

2025-06-03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甘A5266 4-车辆维修	产品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无, 无, 甘A52664- 车辆维修	1	846.2000	846.20
2	甘A219E 1-车辆维修	产品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无, 无, 甘A219E1- 车辆维修	1	705.4000	705.40
3	甘AGF72 6-车辆维修	产品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无, 无, 甘AGF726- 车辆维修	1	510.6000	510.60
合计		(大写): 贰仟零陆拾贰元贰角 (小写): ¥2062.20元				

此
基
本
集
成
合
同

备注: 所换配件质保一年, 保养8000公里。

二、服务时间、地点

-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
- 2.服务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310号。

三、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2.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期，双方合作满意。1、如任意一方中途或协议合作提出异议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若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2、对甲方车辆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欺瞒对方的可终止协议。3、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可终止协议。4、协议未明确约定事宜，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兰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规定》等规定执行。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联系人: 谢明军

甲方单位名称: 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甘肃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联系电话: 15293198899

单位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310号

乙方(公章):

乙方联系人: 陈强

2025年05月27日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段家滩支行

银行账号：27034401040001125

联系电话：13893164555

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2025年05月27日